**政大新聞系研究生**  **獎學金申請表 90.9.1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系級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學業 | 前一學年第一學期學業平均 |  | 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業平均 |  | 全 學 年學業總平均 |  |
| 前一學年 課  外 活 動 表 現 ︵ 含  德 智 體 群 美 ︶  | 全國或校際課外（學術）活動請條列（書明時間、活動名稱及擔任工作）並附證明 | 1.學術研討會：參加或投稿（未接納，或結果未出）1-2分；發表論文（含投稿已被接納）、應邀評論，或協辦研討會（如承擔募款、約稿、集稿、審稿、議事、編纂等工作之分組召集人）3-4分；正副主辦人5-6分；績優表現再加1-4分。2.其他活動：參加或幫忙研究1-2分；擔任一般幹部（含主講或應邀與談）或任正式研究助理3-4分；擔任正副領導人或任正式研究助理supervisor5-6分；績優表現再加1-4分。 |
| 積分 |  （由系辦填寫，擇優兩項計分，最高分10分） |
| 院或系課外（學術）活動請條列（同上）並附證明 | (同上) |
| 積分 |  （由系辦填寫，擇優兩項計分，最高分10分）  |
| 參賽與得獎（含作品出版）請條列（書明時間、獎賽名次或刊物投稿結果）並附證明 | 1.參賽1-2分；得佳作3-4分；得第三名5-6分；得第二名7-8分；得第一名9-10分。2.投稿（未接納或結果未出）1-2分；登於非學術刊物（含同類譯書）3-4分；登於沒有審查制的學術刊物（含同類譯書）5-6分；登於有匿名審查制的二級學術刊物（含投稿已被接納）7-8分；登於有匿名審查制的一級學術刊物（含投稿已被接納）9-10分； |
| 積分 |  （由系辦填寫，擇優兩項計分，最高分10分）  |
| 師長（導師）評語 |  請依學生財務需求、班務及其他具體表現評語。 |
| 總 積 分（由系辦填寫） | 學業(70﹪) |  | 課外活動總 分 |  | 合計 |  |
| 附註 | 1.學業表現請附成績證明；課外活動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額外表現者，請附證明文件，未附者不予計分。2.課外活動表現各欄同性質之服務或表現最多擇優二項計分。3.本表所謂「參加」，不指出席聽講，乃指有分擔工作之任事貢獻。4.依國科會標準，國內傳播學門的第一級學術刊物目前只有《新聞學研究》。5.師長評語欄可由任一位對申請者有相當程度瞭解之師長填寫。6.申請者在校期間如有嚴重違反校規或法律情事，不予推薦。 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係指 學年度之學業及課外活動表現，且本人該學年無嚴重違反校規或法律情事，如有造假，該項獎學金應予退還，本人在校期間不得再接受本系獎學金之推薦。 申請人簽名： 年 月 日 |